

静宁县贾河乡2026年果园防灾减灾项目（二次）

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42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贾河乡 2026 年果园防灾减灾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静建中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区工兴路6号

成交金额：119.953155 万元

大 写：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贾河乡2026年果园防灾减灾项目（二次）

施工范围：

本项目位于贾河乡山上湾村，搭建钢管立柱型果园防雹网200.00亩，包括立柱3200根、横杆3200个、地锚石1200个、地锚拉绳8000.00m、地锚拉杆1200个、滑轮组9600个、钢丝绳200000.00m、金属制品张紧器1200个、手拉绳100000.00m、多功能防护网184000.00m²、扎带1200包、混凝土底座3200个。防雹网采用钢管屋脊式架型，立柱总长5.50m，埋深0.70m，高出地面4.80m，架顶为基角30°、底边长3.20m、高0.90m的等腰三角形，在立柱3.50m处架设横杆，形成三角形屋脊的底边，并与相邻行间立柱连接；立柱采用热镀锌钢管立柱Φ75*3.5mm，横杆采用热镀锌钢管Φ50*2.0mm，架丝/地锚线采用热镀锌Φ8mm钢丝绳，地锚拉杆采用热镀锌Φ10mm，钢丝绳

/网绳采用热镀锌 $\phi 3.6\text{mm}$ ；防雹网采用孔径 $3\times 7\text{mm}$ 抗老化、抗紫外线白色聚乙烯网布，符合GB/T3923.1-1997标准，断裂强度经向大于等于360N，纬向大于等于65N，断裂功经向大于等于8.5J，纬向大于等于3.0J；丝径 19 ± 1 丝，遮光率不超过10%；网孔尺寸 $10\pm 1\text{mm}$ ，单丝大于4.5克/D；地锚石采用C25混凝土预制成品，规格为 $500\times 120\times 120\text{mm}$ ；架杆使用年限10-15年，防雹网使用年限3-5年。

施工工期：30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李武

执业证书信息：甘26218193876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刘晓兵 高文婷 李阳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根据委托协议约定，按中标价1%收取

金 额：1.1995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信息

招 标 人：静宁县贾河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贾河乡贾河街道

联 系 人：刘晓兵

电 话：1524930941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

名称：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

联系方式：1738969527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吴倩倩

联系方式：17389695271

九、附件

- 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1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贾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贾河乡2026年果园防灾减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贾河乡2026年果园防灾减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静建中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7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静宁县贾河乡2026年果园防灾减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静建中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7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静建中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